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40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 AN401-3 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文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631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南文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代志立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趣嘉总经理；2014 年 3 月创立极光网络，李经纬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上海趣嘉美术总监，符志斌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上海趣嘉技术总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海趣嘉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核心人员、财务指标、经营现状等。2) 极光网络核心人员在上海趣嘉的任职情况、离职相关背景、原因，该等核心人员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3) 极光网络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4)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极光网络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趣嘉的基本情况

1、上海趣嘉的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趣嘉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88681432R”的《营业执照》，上海趣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上海趣嘉的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趣嘉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趣嘉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上海趣嘉成立

上海趣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趣嘉成立时的股东为趣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张海，其中，趣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张海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佳安会验[2011]第 65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趣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趣嘉获发注册号为“310114002349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股东趣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5 月 29 日，上海趣嘉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2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上海趣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2	张海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GRANDWAY

(3)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张海将其持有的上海趣嘉 38%、5%、4%、2%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汪东生，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3 月 25 日，上海趣嘉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13 年 3 月 25 日，张海委托张静娴与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汪东生分别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

③2013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趣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2	代志立	380	38
3	符志斌	50	5
4	李经纬	40	4
5	汪东生	20	2
合 计		1,000	100

(4)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上海趣嘉 2%的股权转让予代志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2 月 2 日，上海趣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3 年 12 月 2 日，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代志立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

③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趣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	49
2	代志立	400	40
3	符志斌	50	5
4	李经纬	40	4
5	汪东生	20	2
合 计		1,000	100

(5)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代志立、符志斌、李经纬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趣嘉 40%、5%、4%的股权转让予杨阳，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趣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②2016 年 8 月 25 日，代志立、符志斌、李经纬分别与杨阳签订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

③2016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趣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	49
2	杨阳	490	49
3	汪东生	20	2
合 计		1,000	100

2、主营业务、股权结构、 核心人员、 财务指标、 经营现状等

根据对上海趣嘉、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海的访谈，及上海趣嘉出具的说明，上海趣嘉的经营情况、核心人员、 财务指标等情况如下：

(1) 上海趣嘉的经营情况

根据对张海的访谈及上海趣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基本停止经营。根据上海趣嘉提供的财务报表，其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7,138.53 元，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

（2）上海趣嘉的主要人员

目前上海趣嘉的主要人员为执行董事张海，监事温跃宇。

（3）根据上海趣嘉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海趣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505,934.12 元，净资产为-1,225,052.83 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7,138.53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3,337,579.3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240,600.60 元，净资产为-6,505,707.91 元，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8,087,283.86 元。

（二）极光网络的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极光网络的陈述及对极光网络的核心技术人员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的访谈，及上海趣嘉出具的说明，极光网络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上海趣嘉的任职情况如下：

代志立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趣嘉总经理；李经纬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上海趣嘉美术总监，符志斌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上海趣嘉技术总监。2014 年以前，上海趣嘉主要由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志立等股东共同管理。2014 年初，由于在上海趣嘉的游戏研发方向、经营方针及战略规划等方面，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等人与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现了不同的判断和规划；同时，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代志立等人不愿意参与到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过程中，经各方股东友好协商后，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等人完全退出上海趣嘉的日常经营，上海趣嘉由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控，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等人于 2014 年初从上海趣嘉离职。

根据上海趣嘉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在上海趣嘉任职期间，未与上海趣嘉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任何其他类似的安排，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在极光网络任



GRANDWAY

职并不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上海趣嘉与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不存在任何与该等人员在极光网络任职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极光网络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极光网络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极光网络拥有如下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极光网络	2014SR216498	极光混沌战域游戏软件 V1.0	2014/10/28	原始取得
2	极光网络	2015SR236455	武神赵子龙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5/9/30	原始取得
3	极光互动	2016SR098909	绝世仙王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6/3/7	原始取得
4	极光互动	2016SR187721	极光互动绝世仙王游戏软件 V1.5	2016/4/6	原始取得

根据对于极光网络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上海趣嘉出具的说明，经验查极光网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材料及相关的研发材料，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极光网络目前主要的知识产权成果为其拥有的 4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极光网络的游戏研发行为及极光网络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未侵犯上海趣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上海趣嘉与极光网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对极光网络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安排

经验查极光网络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均与极光网络均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至 2023 年。

根据本次交易《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在极光网络有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约定：

为保证极光网络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极光网络管理层和核心团队人员



GRANDWAY

（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应按中南文化的要求与极光网络或中南文化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当年及随后的 4 个会计年度，并在交割日前与极光网络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在极光网络服务期间及离开极光网络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极光网络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极光网络及中南文化利益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证极光网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主体及其资格

（一）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南文化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二、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新设子公司

1、上海极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信息”）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30日向极光信息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LQR58”的《营业执照》，极光信息成立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907室，法定代表人为代志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极光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极光信息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极光网络持有极光信息100%的股权。

（二）租赁财产变化

根据极光互动与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业”）签订的《蓝天创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极光互动租赁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期限
1	极光互动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第10层1002、1004、1006、1008	406.29	2016/10/1-2019/9/3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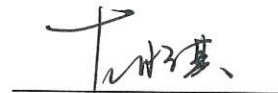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6 年 12 月 7 日